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度资信证明）；

3.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